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優待申請事宜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優待注意事項說明：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辦理相關事項	
申請時間	<p>申請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持年度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減免須持「110 年度」證明辦理減免；此預辦期間未取得者，最遲請於 110 年 2 月 18 日(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天)完成學雜費減免換單。其證明資格認定請洽戶籍地縣市社會局。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請來電 03-9871000*11211 鄭小姐詢問申辦資訊。
申請條件	<p>申辦以下各類減免條件者，需繳交申請表及繳交證明資料申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低收入戶子女（記得另填寫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表）。中低收入戶子女。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。現役軍人子女。 <p>續辦此三項減免的同學，繳交申請表即可，免再交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原住民籍學生。同一家長兩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就讀本校（含已畢業於本校者）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。 <p>申辦軍公教遺族減免同學，經核定後於期限內不需再提申請。</p> <p>符合學雜費減免、就學優待資格者，每學期皆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。</p>
提醒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請網址：http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1/studexemp/請至申請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，資料確認無誤後，簽名並檢附證明文件交至雲起樓 205 室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；若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(須查驗正本者，請另附掛號之回郵信封)辦理。欲辦理就學貸款且兼具減免身分者，務必事先辦理完成減免申請手續後，才可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申請就學貸款。具減免身分者，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程序後，再於規定期限內繳費。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，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，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，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(追繳)。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，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，依「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」發放順序之規定，應不予辦理。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，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二、 學雜費減免、就學優待申請流程說明:

1. 請至本校學務處首頁/學雜費減免/申請網址/使用者身分驗證



使用者身份驗證

 帳號 @mail.fgu.edu.tw

密碼

2. 選取申請類別，並依選取類別，填寫申請資料、聯絡電話及常用的 E-mail 帳號。

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維護			
學 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姓 名	(因上傳教育部格式限制，姓名長度超過5個中文字，將只保留前5個中文字)
聯 絡 電 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行 動 電 話	非常重要!必填!
常 用 email	非常重要!必填!		
學費+雜費	42700		
減 免 代 碼 1	<-- 請選擇 -->		
減 免 金 額 1			
關 係 人 (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者，必填父、母或監護人、配偶資料)			
身 份 證 號	身 份 別		
1 <input type="text"/>	<-- 請選擇 -->	申請身障類減免者，必填父、母或監護人、配偶資料，其他減免類免填。	
2 <input type="text"/>	<-- 請選擇 -->		
3 <input type="text"/>	<-- 請選擇 -->		
減 免 代 碼 2	<-- 請選擇 -->		
減 免 金 額 2	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申請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申請單"/>			

3. 確定無誤後，請送出申請並印出申請表，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檢附證明至雲起樓 205 室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。(如發現錯誤，請用紅筆修正)。

三、 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：

給付優先順序	項目
1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C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雜費不予減免，已減免者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。
2. 重複申領。
3.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4.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四、 申請單審核與繳交地點: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雲起樓 205 室鄭小姐;

聯絡電話：03-9871000 轉 11211。